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4,025,18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9400%；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8,825,18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726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股本变动的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分别向陈俊胡、黄喜城、陈喜蓬、梁晓丹、杨雷、陈维平、徐志华、林海、李海滨、李嫚、杨妙昌、杨剑雄、倪国华、吴明剑（以下简称：陈俊胡等 14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向陈俊胡等 14 名自然人发行了 42,798,663 股，发行价格为 6.70 元/股，购买资产为陈俊胡等 14 名自然人持有的远利网讯 99% 股权、鑫众通信 39% 股权、明讯网络 39% 股权。

上述向陈俊胡等 14 名自然人发行的 42,798,663 股 A 股股份已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10 日。

根据 2015 年度远利网讯、鑫众通信、明讯网络的审计报告，远利网讯、鑫众通信、明讯网络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第三批限售股份锁定期届满。本次申请陈俊胡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第三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本次限售股份数量因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权益分派实施相应增加至 34,025,186 股。

2016 年 4 月 8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为：以 214,265,281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214,265,28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28,530,562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214,265,281 股，增至 428,530,562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28,530,562 股，其中限售股份为 122,362,036 股。

公司总股本为 428,530,560 股。本次限售股全部上市之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0 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情况：

1、限售期承诺

陈俊胡等 14 名自然人取得的华星创业股份的法定限售期为 12 个月，特殊限售期为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法定限售期届满当年），即从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可分三年共三次进行解禁。具体情况为：

（1）远利网讯

陈俊胡、黄喜城、陈喜蓬、梁晓丹认购取得的华星创业股份的法定限售期为 12 个月，特殊限售期为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法定限售期届满当年），即从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认购人可分三年共三次进行解禁，解禁比例分别为第一次 25%、第二次 32%和第三次 43%。

（2）鑫众通信

杨雷、陈维平、徐志华、林海认购取得的华星创业股份的法定限售期为 12 个月，特殊限售期为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法定限售期届满当年），即从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认购人可分三年共三次进行解禁，解禁比例分别为第一次 28%、第二次 33%和第三次 39%。

（3）明讯网络

李海斌、李嫚、杨妙昌、杨剑雄、倪国华、吴明剑认购取得的华星创业股份

的法定限售期为 12 个月，特殊限售期为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法定限售期届满当年），即从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认购人可分三年共三次进行解禁，解禁比例分别为第一次 30%、第二次 33%和第三次 37%。

上述陈俊胡等 14 名自然人在完成业绩承诺后，可按照解禁比例解除限售。

2、业绩承诺

（二）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根据承诺，远利网讯、鑫众通信和明讯网络于 2013 年至 2015 年拟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标的公司/标的资产	拟实现的净利润数（万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远利网讯	1,147.86	1,449.93	1,882.00
鑫众通信	3,321.23	3,952.02	4,548.13
明讯网络	2,638.76	2,861.83	3,069.00

注：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数	承诺数	完成率
远利网讯	1904.38	1,882.00	101.19%
鑫众通信	4672.43	4,548.13	102.73%
明讯网络	3117.57	3,069.00	101.58%

陈俊胡等 14 名自然人严格履行锁定期承诺。2015 年，远利网讯、鑫众通信和明讯网络均完成了业绩承诺，陈俊胡等 14 名自然人可按约定的比例解除限售。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其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法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公司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4,025,18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9400%；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8,825,18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726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分别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14 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履行重大资产重组限售期承诺而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1	杨妙昌	979,494	979,494	0.22%	979,494	979,494
2	杨剑雄	979,494	979,494	0.22%	979,494	979,494
3	李嫚	2,056,938	2,056,938	0.47%	2,056,938	2,056,938
4	李海斌	4,162,854	4,162,854	0.97%	4,162,854	4,162,854
5	倪国华	489,746	489,746	0.11%	489,746	489,746
6	吴明剑	881,546	881,546	0.2%	881,546	881,546
7	梁晓丹	125,790	125,790	0.02%	125,790	125,790
8	黄喜城	3,773,730	3,773,730	0.87%	3,773,730	1,173,730（因存在股份质押 2,600,000 股，故该部分不可上市流通）
9	杨雷	5,856,776	5,856,776	1.37%	5,856,776	5,856,776
10	陈维平	2,774,262	2,774,262	0.64%	2,774,262	2,774,262
11	徐志华	2,342,710	2,342,710	0.54%	2,342,710	2,342,710
12	林海	1,048,054	1,048,054	0.24%	1,048,054	1,048,054
13	陈喜蓬	1,257,912	1,257,912	0.29%	1,257,912	357,912（因存在股份质押 900,000 股，故该部分不可上市流通）
14	陈俊胡	7,295,880	7,295,880	1.69%	7,295,880	5,595,880（因存在股份质押 1,700,000 股，故该部分不可上市流通）
	合计	34,025,186	34,025,186	7.94%	34,025,186	28,825,186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2,362,036	—	34,025,186	88,336,85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34,025,186	—	34,025,186	—
高管锁定股	88,336,850	—	—	88,336,850
二、无限售流通股	306,168,526	34,025,186	—	340,193,712
三、总股本	428,530,562	—	—	428,530,562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履行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